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株石政征〔2024〕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、时间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、2024年10月25日

二、批准文号：湘政地〔2024〕1962号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、面积：株洲市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建设用地（中心城区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，土地面积共计0.1294公顷（合1.941亩）。

四、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及面积：株洲市石峰区井龙街道办事处茅太新村，土地面积共计0.1294公顷（合1.941亩）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株政发〔2024〕6号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建（构）筑物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22〕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房屋征收涉及的安置人口，采取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失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按照社会保障相关规定，纳入失地农民社会保障。

七、本公告发布三个月内，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征收部门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；对未签订征

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区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作出征收补偿安置决定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腾地或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，石峰区人民政府将依法责令限期腾地，拒不交出土地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九、被征收人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至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